

2008年5月,黑龙江人姜某在威海肇事致人死亡,事后一直在逃。从7月24日起,威海的两名交警和一名协警北上黑龙江展开抓捕,经历了线索失而复得的柳暗花明,克服了秘密抓捕的重重障碍,最终于7月30日凌晨,在靠近边境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的密林里将其抓获,于8月4日下午把姜某平安押解回威海。前后共12天,行程近一万公里。目前,姜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。

老档案中找线索 深山密林去抓捕

12天行程1万公里捕回逃犯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李金科

●肇事逃逸

撞死人后,骨折的肇事司机跑了

2008年5月24日20时许,威海市经区崮山镇皂温公路所前庄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自南向北的摩托车撞上了同向行驶的一辆手扶拖拉机。坐在拖拉机后侧的妇女罗某死亡,驾驶拖拉机的邹某受伤。20时48分,经过此处的行人报了警。交警五大队民警赶到后,发现肇事者将摩托车弃在现场,已经逃逸。

根据摩托车的车牌号,民警很快找到了车主王某。据王某介绍,当晚他去崮山镇一歌厅唱歌,醉酒后由歌厅的服务员姜某驾驶他的摩托车将他送回家,车祸是姜

某在驾车返回崮山镇是发生的。民警赶至这家歌厅进行调查时,得知姜某在车祸中腿部骨折。当民警赶到医院进行抓捕时,却得知姜某已经离开了,资助其逃离威海的就是歌厅老板朱某,而朱某在次日也离开了威海。民警在调查后才发现,朱某和姜某都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景星镇人。

4日下午,被押解回威海的姜某说,事发时他也被撞昏,“不知过了多久才醒过来,看见那辆拖拉机还在那,一个人也躺在那里,才知道自己撞了人了。”姜某觉得没钱赔偿,索性一走了之。

●追捕干将

刑侦老手、山东大汉和长途司机

三年来,交警五大队与龙江县的景星派出所不断努力,但在事发后,姜某不仅没有回家,其父母也搬离了景星镇二龙山村。

7月份,威海市交警支队决定借公安部开展“清网行动”之机,将姜某抓获归案。7月24日,交警五大队副大队长初洪志、民警孙李斌、协警张超驾车到烟台,再从烟台乘船到大连,一路北上,开始了漫漫万里追凶路。

“挑这几个人是有原因的。”交警五大队大队长张韶光说,初洪志有多年的刑侦经验,而且就是东北人,调查起来方便。另外由于姜某干过打手,一般人制服不了,张韶光

选择了孙李斌做抓捕队伍的第二名成员。孙李斌身高1.98米,体重115公斤。队伍的第三名成员则是有5年开长途车经验的老司机张超。

12天的抓捕行程验证了这个选择是正确的。初洪志说:“这一路排查可费了劲了,很多时候就是凭经验带来的感觉。到人家家里只能我说话,他们一说话谁知道是威海人。”

孙李斌胆大心细:“进他们那里,都得事先把车牌号上的‘鲁K’给遮住。”张超的作用也很重要,抓捕的5天内,更是天天走山路,“那路顶多能错开两辆车,加上天天下雨,一不小心就掉山沟里去”。

翻出上世纪80年代的档案寻线索

7月26日,老初他们驶抵齐齐哈尔,在跟当地警方短暂沟通后,当天下午就赶赴龙江县景星镇。景星派出所的刘所长已经做了前期调查,发现姜某的父母在2008年年底就搬家离开,此后一直没有音讯,朱某也举家搬迁到了南方。当晚初洪志等人去了一趟二龙山村,得

知姜某很孝顺,2008年春节曾回家,随后就将父母接走了。初洪志由此断定,姜某应该和父母生活在一起,并且和老家的亲戚有联系。

公安的户籍信息库里只能查询到姜某及其父母的信息,孙李斌在景星派出所翻阅了上世纪80年代的旧档案,“找了一上午才找

到,发现姜某还有一个叔叔和一个姑姑就在景星镇。”孙李斌想到,姜某父母的户籍都在景星镇,每年的粮食补助款应该有人代领,代领人肯定与他们一家有联系。孙李斌赶到景星镇财政所,发现代领姜某家粮食补助款的人是姜某的姑姑。

7月28日,老初他们到姜某叔

就在抓捕人员焦急等待的时候,他们偶然听到了一个消息,有人雇了一辆出租车到镇上来。秀峰镇离塔河县城有20多公里,山路又不好走,平时都没人来,怎么会有人雇车?

可能是姜某要雇车逃走。民警赶紧找到了雇车的人,发现此人正是姜某的一个领导,该人证实,正是姜某让他帮忙

叔家进行调查,姜某的姑姑恰巧也在。初洪志获悉姜某在大兴安岭一带,他们一行马上赶回齐齐哈尔,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,调取了姜某母亲今年以来的通话记录,三个人梳理了半夜,终于从一千多条通话记录里查到了有用信息:姜某母亲曾于姜某的姑姑有过数次通话。

联系了一辆出租车,并提供了出租司机电话。齐齐哈尔警方也传来消息,姜某的姑姑曾在当天傍晚给姜某的母亲打了一个电话。

“不好,这小子要跑!”此时已是21时许,民警迅速联系了秀峰林场的工作人员,得到的信息是——姜某已经携带衣物离开了林场。

衣服,几个民警上前七手八脚把该人从车内拖出,迅速用手铐把他的双臂反铐在背后,此时,该男子睡眼惺忪,问“到哪儿了?”

孙李斌问:“叫么?”该男子不语。孙李斌又说:“我是威海来的,知道怎么个事了吧?”该男子终于说:“姜某”。寂静的山林中顿时响起一阵兴奋的喊叫声。



①姜某被押解下船。本报记者陶相银 摄



②、③雨夜抓捕。威海市交警五大队供图

●押解路上

为缓解姜某情绪 民警不断陪他聊天

姜某出生于1988年,已结婚生子。三年逃亡也让他吃尽了苦头,4日下午,他在进入威海市看守所之前对记者说:“打过工,种过地,都是出大力的活。被抓时心里突然轻松了许多。”

为了平安地把姜某押解回威海,初洪志三人费尽了心思。一路上,初洪志他们没吃过一顿正经饭,“方便面,面包,火腿肠,只能吃这些。而且不能吃多喝多,就是为了减少上厕所的次数,怕上厕所时出事。高速公路的服务区从来没进去过。”为了能控制住身强体壮的姜某,这一路都是把他反铐住,还带上了脚镣,“他太精明了,眼神总往我们的钥匙上瞅,我们也只能把两把钥匙分开装。”

姜某由初洪志他们来喂,大小便则也是他们伺候,“给他解裤子、穿裤子,大便完还得给他擦屁股。咱伺候爹妈都没这么上心过。”

他们每天六点就起床,驱车赶路,下午提前联系前方的警方,协调好即将收押的看守所,夜间抵达一个城市后,马上带姜某体检,送进看守所,次日一早再去看守所把姜某提出来继续赶路。他们日夜兼程,这一路上把姜某送进过四个看守所,“半夜去体检、送人,第二天一早再办手续提人走,的确麻烦”。

为了缓解姜某的情绪,一路上三人不断地陪他聊天,“吹牛,讲笑话,只要能乐就行。”离威海越近,姜某的情绪也越来越不稳定,经常沉默,暴躁,也经常骂他们。在得知姜某爱唱歌后,孙李斌带头跟他一起唱歌,“一路高歌啊,唱得自己都跟精神病似的”。

4日17时,大连发往威海的客轮“生生1号”驶抵威海港客运站码头,在所有旅客下船后,初洪志等三人押着姜某走出了客舱。初洪志说:“三年了,他们对受害人家属总有愧疚,12天没白跑,终于了却了一桩心事。”